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姜聿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m276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汐止區秀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112193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22704029_111D2489420-0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55773號函辦理。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分別於111年11月2日及7日公布調整之防疫措施如下：

(一)自111年11月14日起放寬居家照護之確診者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改為5+n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條件為隔離期滿後快篩檢測陰性或至距離解除隔離日已達7天。

(二)自111年11月14日起，取消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性質之場所(域)工作人員之COVID-19疫苗追加劑(第3劑)接種規範或快篩之限制。

三、教育部配合前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防疫措施，調整旨揭管理指引，取消學校工作人員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之規

定；另本市亦同步自111年11月14日起取消家長及訪客入校須接種2劑COVID-19疫苗或提供2日內快篩陰性證明之規定，惟其入校仍應配合進行自主健康監測、手部衛生及全程佩戴口罩等校園防疫措施。

四、請貴校(園)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例如：全程佩戴口罩、注意手部清潔消毒、遵守咳嗽禮節等)，落實生病不入校，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

五、鑒於目前疫情持續及學生為其他校園常見傳染病之高傳播風險族群，考量口罩為防疫最後一道防線，學校用餐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室內1.5公尺)，請使用午餐隔板。

六、旨案相關修正QA，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網址：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83)下載運用。

七、「新北校園防疫QA及業務聯繫窗口一覽表」等相關參考資訊可至本局網站防疫專區下載。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新北市私立種籽親子實驗小學、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均含附件)

